南开大学学生考场纪律

1. 考生要尊重监考人员对考场的管理，服从人员指挥。
2. 未经选课或未经任课教师允许的，不得参加课程考试。
3. 考生应当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，以缺考论处。
4. 考生必须隔位或者按指定座位就座，将学生证或者能够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供监考人员查对。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有权调整考生座位，考生必须服从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考生不得私自调换座位。
5. 考生进入考场时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资料和各种纸张等）、存储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、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一律放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身携带，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。
6. 有特殊要求的考试（如开卷考试、必须使用专门设备的考试等），只能将监考人员允许的材料或设备带至座位，并只限考生本人使用。
7. 进入考场后，如果发现桌面上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和图表等，在开考前必须及时报告监考人员。
8. 考生应使用规定以内的笔（一般为黑色签字笔）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规定范围以内的地方准确填写自己的学号、姓名等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规定范围以外标记信息。
9. 考生要听从考试信号，按照规定方式认真、独立地完成考试。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允许，不得擅自借用或者借给他人使用考试用具。
10. 考生不得自行拆开装订成册的试卷。未装订成册的试卷，在答题时，不得摊开摆放在考生答题卡（纸）的两边，可压在正在书写的答题卡（纸）的下面。
11. 考试中考生有事询问要举手示意，批准后方可询问。考生不得询问试卷内容方面的任何问题。
12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维护考场秩序，不得在考场内外喧闹或擅离座位，不得相互交谈、传递任何物品，不得偷看他人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或者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，不得相互交换、核对试卷或答案，不得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和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其他考生如果强拿本人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，应当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1. 考试中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不得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、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使用手机等各种具有信息发送、接收、存储功能的设备。
2. 考试结束时，要按时交卷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留扣在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后方能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3.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，按照南开大学考试违规相关办法处理。